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何庭妤

被　　告　陳梅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0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0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；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前某時，在宜蘭羅東火車站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交付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傑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5日向原告佯稱在網路上販售商品需依指示轉帳以驗證帳號等語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9月15日19時18分許，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015元匯入系爭帳戶，致原告受有2萬2,015元損害之事實，業

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33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判決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確定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（本院卷第15-25頁、外放限閱卷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；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將其名下系爭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，交付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小傑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，惟其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，係對詐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，仍構成幫助詐欺、洗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被告雖於本院表示也是受害者等語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惟被告已於系爭刑案審理中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行（本院卷第78頁）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為臨訟卸責之詞，顯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2,0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16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述之必要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

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費用。惟仍應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